

【更正登記】

◎甲女申請更正其姓氏「姬」為「姬」乙案。

事實經過

甲女的父親乙男當時係隨部隊由大陸來臺之軍人，經查乙男初設戶籍登記時所提憑之證明文件姓名為姬○○，甲女的出生謄本亦為姬○，85年電腦化前戶籍資料其全家人之姓氏忽為「姬」忽為「姬」，現因其父乙男往生要辦理繼承，故請求本所協助辦理更正。

問題分析

- 一、按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。」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
- 二、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。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，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，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」。

處理情形

本案經查甲女年籍等相關資料以確認其身分，及乙男初設戶籍登記時所提憑之證明文件姓氏為「姬」，後因戶政事務所登載作業錯誤所致，故由本所查明受理更正甲女的姓氏「姬」為「姬」。